



最红购物优惠 – 百佳超级市场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5月1日至7月27日期间的每个星期五、六及日。

优惠详情

2. 推广期内，于以下(a)或(b)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单一签账，您可：

	签账净额	获得之百佳超级市场现金券／电子优惠券或 PNS 网购电子礼券	
		凭汇丰信用卡签账	绑定汇丰白金 Visa 卡 到「易赏钱」App 及签 账
(a). 参与商户之实体分店	满港币 500 元	港币 50 元百佳超级 市场现金券	额外港币 20 元 百佳超级市场电子优惠 券，即合共港币 70 元
(b). PNS 网购 (PNS.hk) 或 PNS 网购 App	满港币 600 元	港币 50 元 PNS 网购 电子礼券	额外港币 20 元 PNS 网购电子礼券， 即合共港币 70 元

3. 不论您持有多少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您每日只可获享优惠2(a)之港币50元百佳超级市场现金券及2(b)之港币50元PNS网购电子礼券各一次。
4. 于推广期内，您每日只可获优惠 2(a)或 2(b)之额外港币 20 元百佳超级市场电子礼券／PNS 网购电子礼券一次。

如何获享优惠

5.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b.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及／或
 - c. 于推广期内绑定合资格白金 Visa 卡至您的「易赏钱」App，及于付款前扫描「易赏钱」App／登入 PNS 网购，并以绑定之合资格白金 Visa 卡签账以获享额外港币 20 元百佳超级市场电子优惠券／PNS 网购电子礼券（如适用）。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6. 透过优惠2(a)所获享之港币50元百佳超级市场现金券会由参与商户于您签账时提供。现金券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及只供下次惠顾时使用。于使用现金券时，您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户之实体分店签账，而每次惠顾只限使用现金券一张。现金券不能与「易赏钱会员日」（每月2、12及22号）之折扣优惠同时使用。现金券的使用须受参与商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现金券背面。
7. 透过优惠2(b)所获享之港币50元PNS网购电子礼券会于完成送货后10个工作日内自动加入您的PNS网购或PNS网购App账户内。电子礼券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及只供下次惠顾时使用。于使用电子礼券时，您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于PNS网购或PNS网购App签账，而每次惠顾只限使用电子礼券一张。电子礼券不能与「易赏钱会员日」（每月2、12及22号）之折扣优惠同时使用。电子礼券不适用于网购店取订购。电子礼券的使用须受参与商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PNS网购（PNS.hk）。
8. 透过优惠2(a)所获享之额外港币20元百佳超级市场电子优惠券会于签账后10个工作日内自动加入您的「易赏钱」账户内。透过优惠2(b)所获享之额外港币20元PNS网购电子礼券会于完成送货后10个工作日内自动加入您的PNS网购或PNS网购App账户内。电子优惠券／电子礼券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及只供下次惠顾时使用。于使用电子优惠券／电子礼券时，您须以绑定之合资格白金Visa卡于参与商户之实体分店、PNS网购或PNS网购App签账，而每次惠顾只限使用电子优惠券／电子礼券一张。电子优惠券／电子礼券不能与「易赏钱会员日」（每月2、12及22号）之折扣优惠同时使用。电子优惠券／电子礼券不适用于网购店取订购。电子优惠券／电子礼券的使用须受参与商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易赏钱」App或PNS网购（PNS.hk）。
9. 所有优惠不适用于购买礼券／电子礼券、初生婴儿奶粉、香烟、电话卡／储值卡／礼品卡、食物礼券、百佳食品卡、寄卖柜位的交易、缴费账项、八达通／支付宝增值、任何换购推广及电子印花换购、超过港币50,000元之单一大额交易或超过50箱的原箱订购、塑胶购物袋收费、送货服务费、3 Shop产品及服务、电话／传真订购、Great App、网购店取订购、透过电子钱包缴付之签账、于自助收银机处之交易、于TASTE X FRESH新鲜生活内FRESH新鲜生活收银处之交易、于任何香港以外分店之签账及所有未志账、取消以及退款的交易。优惠2(b)亦不适用于购买电子礼券/电子优惠券、果篮及礼物篮、AquaBlue货品、Tru Niagen货品、老协珍货品、屈臣氏及丰泽货品、屈臣氏蒸馏水水机、电话卡/储值卡、初生婴儿奶粉、厨房电器及家庭电器、轻井泽货品、烈酒、东方红货品、燕窝、鸡精、鲍鱼、商户直送货品及任何换购优惠货品。
10. 如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您须一并退回现金券或已存入至您「易赏钱」App、PNS网购或PNS网购App账户内的电子礼券或电子优惠券将被扣除。
11.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12.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3. 对于参与商户所提供的货品及服务质素，我们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参与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5.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合资格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7.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参与商户及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9.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
20. **「合资格白金 Visa 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白金 Visa 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唯汇丰 green 信用卡除外。
21.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2. **「参与商户」**指香港的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parc、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冻食品之实体分店，以及香港 PNS 网购（PNS.hk）及 PNS 网购 App。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 Y25-U8-CAMH0510